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传美

项目负责人：刘传美

建设单位：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0263608

邮编：404000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胜利村（万州经开区九龙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经开区九龙园）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家具、酒店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家具 5000 套、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p> <p>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表一

<p>(2)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38号）；</p> <p>(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p> <p>(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订）；</p> <p>(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p> <p>(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70号）；</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p> <p>(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p> <p>(6)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0.1施行）。</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渝环[2010]257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2010年9月15日）。</p> <p>1.5 建设项目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1) 2025年2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5年3月7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p> <p>(3) 2025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p> <p>(4) 2025年5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码：91500101MAABU1PK41001Z）；</p> <p>(5) 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p>
--

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6 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别为2类，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各评价指标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					
	表 1.6-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mg/m^3)	4 (mg/m^3)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万州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加大防治力量，控制工业污染；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提高管理水平，控制扬尘污染；加大治理力度，控制生活污染；加大环保执法，深化区域协作等措施实现 2025 年以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						

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 根据《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渝环发〔2007〕39号)、《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年1月)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万州府〔2018〕109号，本项目所在地划分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7 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营运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其他区域标准，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7-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0	3.50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4.0

表 1.7-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pH、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宝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mg/L)

表一

污染物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 480	≤150	≤ 380	≤ 30	≤5	8*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6~9	≤ 80	≤ 20	≤ 70	≤10	≤3	0.5

注：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4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 10512m²，总建筑面积 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 1 栋自建 1F 轻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在厂房内建设 2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和 1 条金属家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 5000 套、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本项目只验收木质家具 1 万套部分。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在购买园区已平整完成的地块进行厂房及项目的建设，厂区主要包括 1 栋生产厂房。

项目厂房内木工加工区布置在东侧、金属加工区布置在西侧，分区明确。各分区内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设备，紧凑合理。各库房均临近厂房出入口设置，减少物料运转。

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储存区、生产区和辅助设置区等布局的合理性，力求物流线路短捷、平行作业方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1.2 项目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进行金属家具和酒店木质家具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实木床	5000 套	4000*900*1980mm	酒店木质家具
2	衣柜	3000 套	800*600*1800mm	
3	椅子	2000 套	400*400*800mm	
合计		10000 套	/	/

注：项目为定制产品，规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典型产品的规格统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表二

1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高约 10m，建筑面积 5947.211m ² ，车间内主要布置木工加工区、金属加工区、成品库房、配件库房等	新建
	其中	木工加工区	木工加工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布置为切割下料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等	
辅助工程				
1	车间办公室		厂区厂房内西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1	板材库房		木工加工区西北设置一处板材库房，用于外购的免漆生态板暂存，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2	成品库房		木工区东北侧设置成品库房，面积约 4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给	依托
2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给	依托
3	供气工程		由园区供给	依托
4	空压系统		项目设置 1 间空压机房，内设 1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新建
5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厂区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新建
2	废气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4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5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实际验收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 10512m²，总建筑面积 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 1 栋自建 1F 轻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在厂房内建设 1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建成后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二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现场验收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高约 10m，建筑面积 5947.211m ² ，车间内主要布置木工加工区、金属加工区、成品库房、配件库房等	生产厂房高约 10m，建筑面积 5947.211m ² ，车间内主要布置木工加工区、金属加工区、成品库房、配件库房等	无变动	
	其中	木工加工区	木工加工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布置为切割下料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等	木工加工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布置为切割下料区、封边区、打孔区、打包区等	无变动
		金属加工区	金属加工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布置为切割下料区、折弯冲孔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打包区等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1	车间办公室	厂区厂房内西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厂区厂房内西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1	板材库房	木工加工区西北设置一处板材库房，用于外购的免漆生态板暂存，面积约 100m ²	木工加工区西北设置一处板材库房，用于外购的免漆生态板暂存，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动	
2	钢材库房	金属加工区东北设置一处钢材库房，用于外购的各钢材的暂存，面积约 20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3	成品库房	木工区东北侧设置成品库房，面积约 400m ²	木工区东北侧设置成品库房，面积约 400m ²	无变动	
4	配件库房	金属加工区西北设置 1 间配件库房，用于各组装配件的暂存，面积约 30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2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3	供气工程	由园区供给	由园区供给	无变动	
4	空压系统	项目设置 1 间空压机房，内设 1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项目设置 1 间空压机房，内设 1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无变动	
5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厂区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厂区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表二

		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2	废气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金属下料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
		焊接烟尘经焊接区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50m ²)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50m ²)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 ²)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 ²)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无变动
4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5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地面硬化	无变动

(3) 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调查详见表 2-4。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	位置
1	推台锯	MJ6130B	2	木件下料	木工加工区
2	往复锯	NP330	2		
3	全自动封边机	迪马-328	2	封边	
4	曲线封边机	JW-360A	2		
5	侧孔机	AZJG-1000	2	钻孔	
6	排钻	NDB201C	2		
7	打包机	/	1	打包	
14	砂轮机	手持式	2		
15	空压机	3m ³ /min, 无油螺杆式	1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1~4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

表二

录（2010年）》（工产业〔2010〕122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主要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厂区存放量 t	备注
免漆生态板	2800 张	2440mm*1220mm*25mm	板材库房区	500 张	酒店木质家具
	3200 张	2440mm*1220mm*18mm		500 张	
	3000 张	2440mm*1220mm*16mm		500 张	
封边条	22 万 m	1*22/28mm	配件库房	2 万 m	
封边胶	1t	25kg/袋		0.5t	
连接件	5 万套	/		1 万套	
润滑油	0.2	矿物油, 200kg/桶	配件库房	0.2	/

表 2.5-2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100000 度
2		自来水	762m ³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成分说明详见下表。

表 2.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表

原辅料名称	组成成分
免漆生态板	以刨花板为基材, 用三聚氰胺浸渍纸作为饰面, 与传统的贴纸家具相比, 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潮湿、防火等特性, 表面不易变色、起皮, 且容易加工成风格各异、质感强烈的贴面, 应用于家具、地板及室内装饰等方面
封边胶	封边胶, 主要成分为 40~47%聚乙烯-醋酸乙烯酯、15~20%石油树脂、0.8~1.2%抗氧化剂、20~35%碳酸钙、15~20%增粘树脂

2.2.2 水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坪清洁用水。

①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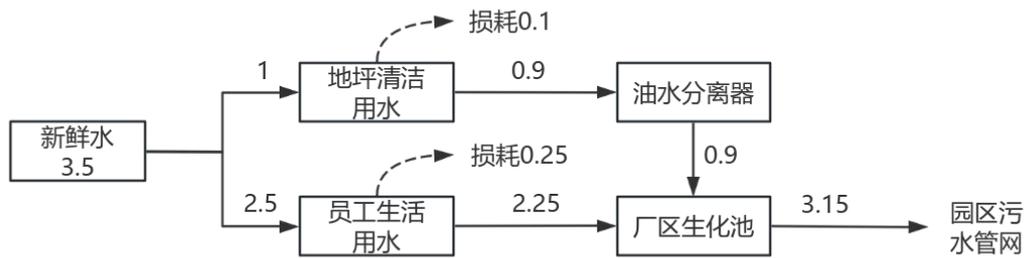
项目员工 5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即为 2.5m³/d (750m³/a)。产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d (675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加工区及物料通道地面每月进行一次清洗, 清洗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 拖把清洗用水量按 0.5L/m² 地面计。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参数, 项目可清洁的面积约为 2000m², 则地坪清洁用水量为 1m³/次 (12m³/a)。产污系数取 0.9, 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a (最大排放量为 0.9m³/d)。

项目水平衡图, 见下图。

表二



项目用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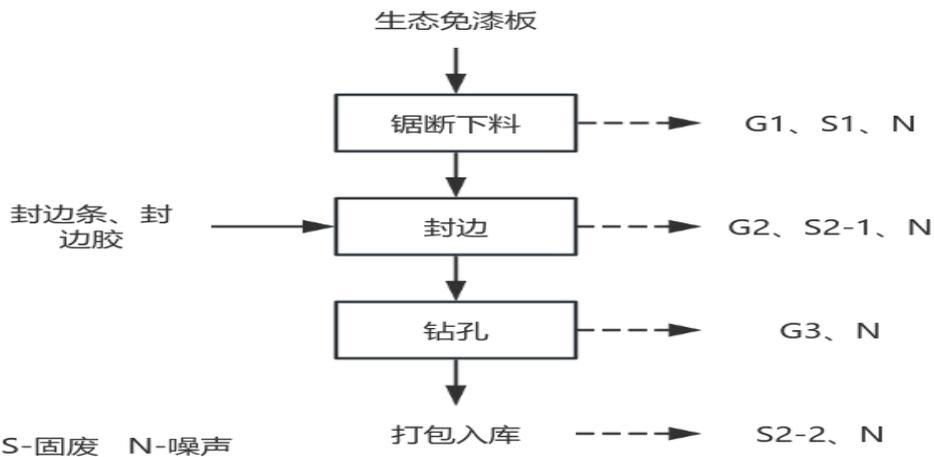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木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断下料：项目利用推台锯、往复锯将外购的生态免漆板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锯断。

过程主要产生木工下料粉尘 G1、木材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封边：使用封边机对锯断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封边过程先将封边胶进行加热，加热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70~190℃，使封边胶熔化，再将熔化后的封边胶挤到板材边缘，随后将封边带贴合到封边胶上，随后封边胶自然冷却将板材与封边条粘合，完成封边。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封边废气 G2、废包装材料 S2-1 和噪声 N；

钻孔：项目使用排钻、侧孔机等对板材进行钻孔，以方便后续客户安装五金连接件。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钻孔粉尘 G3 以及噪声 N；

打包入库：项目各部件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套打包，不在项目进行最终的组装。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2-2 和噪声 N。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pH、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宝河。

根据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鸿（检）字（2025）第 YS 0005 号）可知本项目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pH、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宝河。

3.2 废气

根据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鸿（检）字（2025）第 YS 0005 号）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各工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能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颗粒排放标准。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标准。

3.3 噪声

据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鸿（检）字（2025）第 YS 0005 号）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由于项目地处工业园区，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1kg/d·人计，即 50kg/d（15t/a）。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2-1~S2-2、

表三

钢材边角料 S3-1~S3-2、除尘灰 S6。

木材边角料 S1：项目在木材下料、钻孔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可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2-1~S2-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各原辅材料拆除包装的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板、塑料，产生量约为 1t/a，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钢材边角料 S3-1~S3-2：本次只验收木件加工。

除尘灰 S6：由于本次只验收木件加工，项目除尘灰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除尘灰可交市政一般固废填埋场。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S4、含油棉纱及手套 S5。

废润滑油 S4：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约 0.1t/a 的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含油棉纱及手套 S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约 0.01t/a 的含油棉纱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特性	主要物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设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设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10t/a	10t/a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1t/a	1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钢材边角料 900-001-S17	100t/a	不涉及	本次只验收木件加工	本次只验收木件加工
	除尘灰 900-099-S59	4.069t/a	15t/a	交市政一般固废填埋场	交市政一般固废填埋场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01t/a	0.01t/a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t/a	0.1t/a		

表 3.4-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三

产生环节及编号	名称及代码	废物类别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木工加工 S1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SW17	一般固废	固态	/	10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10
生产过程 S2-1~S2-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固态	/	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
钢件加工 S3-1~S3-2	钢材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固态	/	0		本次不验收该生产线	0
废气治理 S6	除尘灰 900-099-S59	SW59		固态	/	4.069		交市政一般固废填埋场	4.069
设备维护保养 S4、S5	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HW49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0.01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08		液态	T, I	0.1			0.1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垃圾桶收集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5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所占比例为百分之 2。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1。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无变动
废气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本次只验收木件加工

表三

	15m高1#排气筒排放，散排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15m高1#排气筒排放，散排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5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5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无变动
土壤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无变动
环境风险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项目设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p> <p>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木工加工区、板材库房和成品区，物料存</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的措施。项目设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p> <p>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木工加工区、板材库房和成品区，物料存</p>	无变动

表三

	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在厂区配备消防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在厂区配备消防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验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根据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渝(万)环准〔2025〕7号批准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5.2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

表五

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有组织 废气：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²)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Q1				/	颗粒物	2天, 3次/天

无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5YS0005WQ1-1-1、2、3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002	25YS0005WQ1-2-1、2、3			
003	25YS0005WQ2-1-1、2、3	WQ2		
004	25YS0005WQ2-2-1、2、3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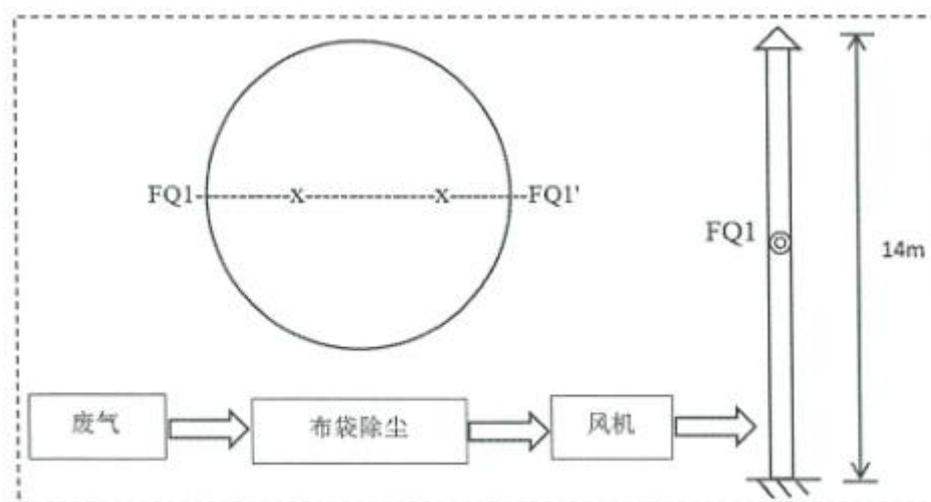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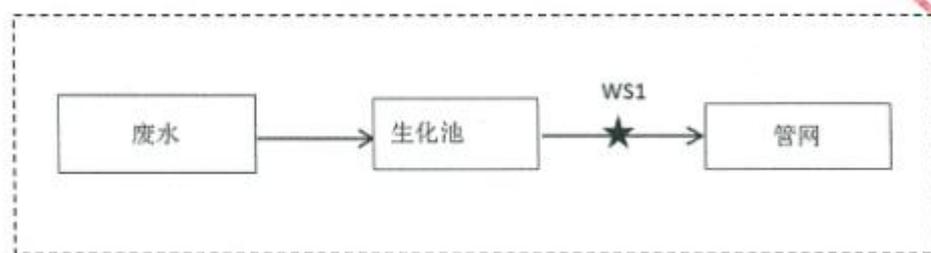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001	25YS0005WS1-1-1、2、3	W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天, 4次/天	
002	25YS0005WS1-2-1、2、3				

表六



图例说明：★-废水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FQ-FQ'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鸿（检）字（2025）第YS0005号）监测报告，数据如下：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6)				
		25YS0005FQ1-1-1	25YS0005FQ1-1-2	25YS0005FQ1-1-3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2.9	3.0	3.1	/	
烟气温度	°C	25.8	25.8	27.4	/	
标干流量	m³/h	605	620	6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	5.5	5.8	/
	排放浓度	mg/m³	5.7	5.5	5.8	100
	排放速率	kg/h	3.45×10 ⁻³	3.41×10 ⁻³	3.68×10 ⁻³	1.75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7)				
		25YS0005FQ1-2-1	25YS0005FQ1-2-2	25YS0005FQ1-2-3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2.7	3.7	2.5	/	
烟气温度	°C	25.2	25.2	27.3	/	
标干流量	m³/h	574	806	527	/	

渝鸿检字【2025】第YS0005号

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3	5.5	5.6	/
	排放浓度	mg/m³	5.3	5.5	5.6	100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³	4.43×10 ⁻³	2.95×10 ⁻³	1.75
评价依据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表 2。					
监测结论	所测颗粒物符合《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烟囱高度不足 15m，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执行。					

表七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6)			
		25YS0005WQ1-1-1	25YS0005WQ1-1-2	25YS0005WQ1-1-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2	0.305	0.31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4	1.09	4.0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6)			
		25YS0005WQ2-1-1	25YS0005WQ2-1-2	25YS0005WQ2-1-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3	0.332	0.34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89	1.60	4.0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7)			
		25YS0005WQ1-2-1	25YS0005WQ1-2-2	25YS0005WQ1-2-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7	0.348	0.33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3	2.56	2.75	4.0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7)			
		25YS0005WQ2-2-1	25YS0005WQ2-2-2	25YS0005WQ2-2-3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3	0.313	0.30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2.53	2.46	4.0
评价依据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表 3。				
监测结论	所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表 3 标准限值。				
备注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七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和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QYH-ZL-108-1/0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766 号 C 栋 4-5 层

第 5 页，共 7 页
电话（传真）：023-40319511

渝鸿检字【2025】第 YS0005 号

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5.26	N1 生化池旁	15:57-16:07	58
	N2 厂房大门	16:32-16:42	54
2025.5.27	N1 生化池旁	11:55-12:05	51
	N2 厂房大门	12:10-12:20	52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昼间≤65）。		
监测结论	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昼间≤65）的标准限值。		
备注	/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七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6)					均值	标准 限值
		25YS0005 WS1-1-1	25YS0005 WS1-1-2	25YS0005 WS1-1-3	25YS0005 WS1-1-4			
pH	无量纲	8.1	8.1	8.1	7.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8.6	18.4	18.7	18.7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1	65	68	64	480	
悬浮物	mg/L	31	33	30	33	32	380	

CQYH-ZL-108-1/0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766 号 C 栋 4-5 层

第 3 页, 共 7 页

电话(传真): 023-40319511

渝鸿检字【2025】第 YS0005 号

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mg/L	1.12	1.14	1.16	1.13	1.14	30
总磷	mg/L	0.14	0.16	0.17	0.13	0.15	8
石油类	mg/L	0.26	0.24	0.23	0.23	0.24	5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采样时间: 2025.5.27)					均值	标准 限值
		25YS0005 WS1-2-1	25YS0005 WS1-2-2	25YS0005 WS1-2-3	25YS0005 WS1-2-4			
pH	无量纲	7.8	7.9	7.6	7.5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8.6	17.9	18.2	18.2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1	62	64	63	480	
悬浮物	mg/L	39	36	38	39	38	380	
氨氮	mg/L	1.15	1.17	1.18	1.14	1.16	30	
总磷	mg/L	0.12	0.14	0.15	0.14	0.14	8	
石油类	mg/L	0.41	0.42	0.40	0.38	0.40	5	

评价依据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监测结论 所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表七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 为 0.0549t/a、氨氮为 0.0069t/a；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3t/a，无组织排放 VOCs 的量为 0.002t/a。

7.2.5 监测结论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3 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九龙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 10512m²，总建筑面积 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 1 栋自建 1F 轻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在厂房内建设 2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和 1 条金属家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 5000 套、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实际验收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 10512m²，总建筑面积 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 1 栋自建 1F 轻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在厂房内建设 1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建成后酒店木质家具 1 万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 号》。

(2)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开始运行和设备调试。

(3)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该项目首次登记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1MAABU1PK41001Z。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8.1.3 验收范围

本次对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8.2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变动逐项进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

表八

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2) 废气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散排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50m²)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²)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8.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4) 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

表八

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8.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1日，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10512m²，总建筑面积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1栋自建1F轻钢结构生产厂房，2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和1条金属家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5000套、酒店木质家具1万套。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10512m²，总建筑面积5947.21m²。厂区主要包括1栋自建1F轻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1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建成后酒店木质家具1万套。未建设金属家具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5年2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5年3月7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5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4）2025年5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码：91500101MAABU1PK41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栋自建1F轻钢结构生产厂房，1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及其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属于分段验收，

表八

验收的自建 1F 轻钢结构生产厂房，1 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及其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 (20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后排放至龙宝河。

(2) 废气

木件加工粉尘经各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他散排废气(封边有机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50m²)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5m²)位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重庆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无组织废气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水

表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4) 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治理效率

七、验收成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13380263608

验收专家: 胡夏 联系电话: 13896335925

验收专家: 向海如 联系电话: 15084372266

2015年6月11日